

章實齋著

文史通義

林康侯題

文史通義（下）

會稽章學誠 實齋著 崑山陶樂勤校點

外篇一

方志立三書議

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，必立三家之學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。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，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，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。三書相輔而行，闕一不可；合而爲一，尤不可也。懼人以謂有意創奇，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。

或曰：『方志之由來久矣，未有析而爲三書者。今忽析而爲三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明史也。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，至纖至析。余考之於周官，而知古人之於史事，未嘗不至纖析也。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檮杌之類，是一國之全史也。而行人又獻五書，太師又陳風詩。（詳見志科議，此但取與三書鉅對者。）是王朝之取於侯國，其文獻

之徵固不一而足也。苟可闕其一，則古人不當設是官；苟可合而爲一，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。」

或曰：「封建罷爲郡縣。今之方志，不得擬於古國史也。」曰：「今之天下，民彝物則，未嘗稍異於古也。方志不得擬於國史，以言乎守令之官，皆自吏部遷除，旣已不世其家，卽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。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，豈有異乎？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，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，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，不可推行於方志耳。不知闕官之法，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，侯封之稟王章，不異後世之郡縣也。」

古無私門之著述，六經，皆史也。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，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。紀傳正史，春秋之流別也；掌故典要，官禮之流別也；文徵諸選，風詩之流別也。獲麟絕筆以還，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；必至積久然後漸推以著也。馬史班書以來，已演春秋之緒矣。劉氏政典，杜氏通典，始演官禮之緒焉。呂氏文鑑，蘇氏文類，始演風詩之緒焉。並取括代爲書，互相資證，無空言也。

或曰：「文中子曰：『聖人述史有三：書詩與春秋也。』今論三史，則去書而加禮，

文中之說，豈異指歟？』曰：『書與春秋，本一家之學也。竹書雖不可盡信，編年蓋古舊之矣。書篇乃史文之別具。古人簡牘，未嘗合撰紀傳耳。左氏以傳翼經，則合爲一矣。其中辭命，卽訓詁之遺也；所徵典實，卽貢範之類也。故周書訖平王（秦誓乃附侯國之書），而春秋託始於平王，明乎其相繼也。左氏合而馬班因之，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。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，不知其然而然也。後人不解，而以尚書春秋分別記言記事者，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。若夫官禮之不可闕，則前言已備矣。』

或曰：『樂亡而書合於春秋，六藝僅存其四矣。既曰六經皆史矣，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別歟？』曰：『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；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，時勢使然，聖人有所不能強也。上古雲鳥紀官，命以天時，唐虞始命以人事；堯典詳命義和；周官保章，僅錄春官之中秩；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。易之爲書也，開物成務，聖人神道設教，作爲神物，以前民用。義農皇帝不相襲，夏商周代不相沿，蓋與治歷明時，同爲一朝之創制，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。後世惟以頻歷授時爲政典，而占時卜日爲司天之官守焉。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，時勢之不得不然。是以後代史家，惟司馬遷掌天官；而班氏以下，不言天事也。』

或曰：『六經演而爲三，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。方州最饒之地，一志足以盡之，何必取於備物歟？』曰：『類例不容合一也。古者天子之服，十有二章；公侯卿大夫士差降，至於元裳一章，斯爲極矣。然以爲賤，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，必不可也。前人於六部卿監，蓋有志矣。然吏不知兵，而戶不侵禮，雖合天下之大，其實一官之偏，不必責以備物也。方州雖小，其所承奉而施布者，吏戶禮兵刑工，無所不備，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。國史於是取裁，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，又何可忽歟？』

或曰：『自有方志以來，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。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方志久失其傳。今之所謂方志，非方志也。其古雅者，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；其鄙俚者，文移案牘，江湖遊乞，隨俗應酬而已耳；摺紳先生每難言之。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，所謂禮失求諸野也。然而私門撰著恐有失實，無方志以爲之持證，故不勝其考覈之勞。且誤信之弊，正恐不免也。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。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，則虛設而不得其用，所謂觚不觚也，方志乎哉？』

或曰：『今三書並立，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？』

曰：『有所分，亦有所增；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。史之爲道也，文士雅言，與胥吏簿牘，皆不可用；然捨是二者，則無所以爲史矣。孟子曰：「其事其文，其義，春秋之所取也。」即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，而斷之以義；國史方志，皆春秋之流別也。譬之人身，事者其骨，文者其膚，義者其精神也。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；書必成家而後有典有法，可誦可識，乃能傳世而行遠。故曰：『志者，志也，欲其經久而可記也。』』

或曰：『志既取簿牘以爲之骨矣，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？』曰：『說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，今復約略言之。馬遷八書，皆綜覈典章，發明大旨者也。其禮書例曰：「籩豆之事，則有司存。」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。馬遷所指爲有司者，如叔孫朝儀，韓信軍法，蕭何律令，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，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。惜無劉秩杜佑其人，別刪掌故而裁爲典要。故求漢典者，僅有班書；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，其效易見也。則別刪掌故而輔志，猶唐書之有唐會要，宋史之有宋會要，元史之有元典章，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。』

或曰：『今之方志，所謂藝文，置書目而多選詩文，似取事言互證，得變通之道矣。』

今必別撰一書，爲文徵意，豈有異乎？』曰：『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，今復約略言之。志

既倣史體而爲之，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，當入紀傳之中，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延詔疏諸文可也。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，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，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；與紀傳中所載之文，何以別乎？

或曰：『選事倣於蕭梁繼之文苑英華與唐文粹，其所由來久矣。今舉文鑑文類始演風詩之緒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文選文苑諸家，意在文藻，不徵實事也。文鑑始有意於政治，文類乃有意於故事，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。』

或曰：『方州文字無多。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，又輯詩文，與志可互證者，別爲一書，恐篇次寥無幾許也。』曰：『既已別爲一書，義例自可稍寬。卽文鑑文類，大旨在於證史，亦不能篇篇皆繩以一概也。名筆佳章，人所同好；卽不盡合於證史，未嘗不可兼收也。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，詩教自與春秋分轍也。近代方志之藝文，其猥濫者，毋庸議矣；其稍有識者，亦知擇取其有用而慎選無多也。不知律以史志之義，卽此已爲濫取；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，雖倍增其藝文，猶嫌隘矣。不爲專輯一書以明三家之學，進退皆失所據也。』

或曰：『文選諸體，無所不備。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，何謂也？』曰：『說詳詩教之篇矣，今復約略言之。』書曰：『詩言志。』古無私門之著述。經子諸史，皆本古之人官守；詩則可以惟意欲言。唐宋以前，文集之中，無著述文之不爲義解，（經學），傳記，（史學），論撰（史家）諸品者，古人始稱之爲文。其有義解傳記論撰諸體者，古人稱書不稱文也。蕭統文選，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，見文集之與詩同一流別也。今倣選例而爲文徵，入選之文，雖不一例，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，故附之於風詩也。』

或曰：『孔衍有漢魏尚書，王通亦有續書，皆取詔誥章疏，都爲一集，亦文選之流也。然彼以衍書家而不以入詩部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書學自左氏以後，并入春秋。孔衍王通之徒，不達其義而強爲之，故其道亦卒不能行。譬猶後世，濟水已入於河，而泥禹貢者，猶欲於滎澤陶邱濬故道也。』

或曰：『三書之外，亦有仍而不廢者：如通鑑之編年，本末之紀事，倣此相承，當如俎豆之不祧矣。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？』曰：『是皆春秋之支別也。蓋紀傳之史，本衍春秋家學；而通鑑卽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。若夫紀事本末，其源出於尚書；而

尙書中折而入於春秋；故亦爲春秋之別也。馬班以下，代演春秋於紀傳矣。通鑑取紀傳之分，而合之以編年；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，而分之以事類。而因事命篇，不爲常例，轉得尙書之遺法。所謂事經厭變，而反其初；貴飾所爲受以剝；剝窮所爲受以復也。譬燒丹砂以爲水銀，取銀而燒之復爲丹砂，卽其理矣。此說別有專篇討論，不具詳也。（此乃附論，非言方志。）

或曰：『子修方志，更於三書之外別有叢談一書，何爲邪？』曰：『此徵材之所餘也。古人書欲成家，非誇多而求盡也。然不博覽，無以爲約取地。既約取矣，博覽所餘，闖入則不倫，棄之則可惜，故附稗野說部之流而作叢談，猶經之別解，史之外傳，子之外篇也。其不合三書之目而稱四何邪？三書皆經要，而叢談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。前人修志，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，或稱餘編，或稱雜志。彼於書之例義，未見卓然成家，附於其後，故無傷也。既立三家之學，以著三部之書，則義無可惜，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。漢志所謂小說家流，出於稗官街談巷議，亦采風所不廢云爾。』

州縣請立志科議

鄙人少長貧困，筆墨于人，屢膺志乘之聘，閱歷志事多矣。其間評議古人，是非斟酌，後志凡例，蓋嘗詳哉其言之矣；要皆披文相質，因體立裁。至於立法開先，善規防後，既非職業所及，嫌爲出位之謀。間或清燕談天，輒付泥牛入海。美志不效，中懷鬱如。然定法既不爲一時，則立說亦何妨俟後？是以願終言之，以待知者擇焉。按周官，宗伯之屬外史，掌四方之志。注謂若晉乘楚檣杙之類，是則諸侯之成書也。成書豈無所藉？蓋嘗考之周制，而知古人之史事，未嘗不至纖悉也。司會既於郊野縣都，掌其書契版圖之貳；黨正屬民讀法，書其德行道藝；閭胥比衆，書其敬敏任恤誦訓；掌道方志，以詔觀事，掌道方嚮，以詔辟忌，以知地俗。小史掌邦國之志，奠系世，辨昭穆。訓方掌道四方之政事，與其上下之志誦，四方之傳道。形方掌邦國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。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，辨物與其利害。原師掌四方之地名，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。是於鄉遂都鄙之間，山川風俗物產人倫，亦已鉅細無遺矣。至於行人之獻五書，職方之聚圖籍，太師

之陳風詩，則其達之於上者也。蓋制度由上而下，采摭由下而上。惟采摭備斯制度愈精，三代之良法也。後世史事，上詳於下，郡縣異於封建，方志不復視古國史，而入於地理家言，則其事已備而不全。且其書無官守制度，而聽人之自爲，故其例亦參差而不可爲典要，勢使然也。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。三代以後之文章，可無三代之遺制；三代以後之政事，不能不師三代之遺意也。苟於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，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備哉？天下政事始於州縣而立乎朝廷，猶三代比閭族黨以上於六鄉。其在侯國，則由長帥正伯以通於天子也。朝廷六部尙書之所治，則合天下州縣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。其自下而上，亦猶三代比閭族黨長帥正伯之遺也。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，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也。乃州縣掌故，因事爲名。承行典吏，多添注於六科之外；而州縣紀載，並無專人典守，大義闕如。間有好事者流，修輯志乘，率憑一時。采訪人多庸猥，例罕完善。甚至挾私誣罔，賄賂行文。是以言及方志，薦紳先生每難言之。史官采風自下，州縣志乘如是，將憑何者爲筆削資也？且有天下之史，有一國之史，有一家之史，有一人之史。傳狀誌述，一人之史也；家乘譜牒，一家之史也；郡府縣志，一國之史也；綜紀一朝，天下之

史也。比人而後有家，比家而後有國，比國而後有天下。惟分者極其詳，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。譜牒散而難稽，傳誌私而多諛。朝廷修史，必將於方志取其裁。而方志之中，則統部取於諸府，諸府取於州縣，亦自下而上之道也。然則州縣志書，下爲譜牒傳志持平，上爲部府徵信，實朝史之要刪也。期會工程賦稅獄訟，州縣特有吏典掌故，能供六部之徵求。至於考獻徵文，州縣僅恃猥濫無法之志乘，曾何足以當史官之采擇乎？州縣要之籍，既不足觀，宜乎朝史留下求之譜牒傳誌，而不復問之州縣矣。夫期會工程賦稅獄訟，六部不由州縣而直問於民間，庸有當歟？則三代以後之史事，不亦難乎？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。無三代之官守典籍，卽無三代之文章。苟無二代之文章，雖有三代之事功，不能昭揭如日月也。令吏案牘，文學之儒，不屑道也。而經綸政教，未有舍是而別出者也。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，而官司掌故不爲史氏備其法制焉。斯則三代以後，離實言文，史事所以難言也。今天下大計，既始於州縣，則史事責成，亦當始於州縣之志。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，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。志有因人臧否，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；案牘無因人臧否，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。蓋以登載有一定之法，典守有一定之人，所謂師三代之遺意

也。故州縣之志，不可取辦於一時；平日當於諸典吏中，特立志科。僉典吏之稍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，而且立爲成法，俾如法以紀載，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，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矣。積數十年之久，則訪能文學而通吏裁者，筆削以爲成書，所謂待其人而後行也。如是又積而又修之，於事不勞，而功效已爲文史之儒所不能及，所謂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也。然則立爲成法將奈何？六科案牘，約取大略而錄藏其副可也，官長師儒去官之日，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，錄其始末可也。所屬之中，家修其譜，人撰其傳誌狀述，必呈其副。學校師儒采取公論，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。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，詩辭文筆，論定成編，必呈其副，藏於志科，兼錄部目可也。衙廨城池，學廟祠宇，堤堰橋梁，有所修建，必告於科，而呈其端委可也。銘金刻石，紀事摘辭，必屢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。賓興鄉飲，讀法講書，凡有舉行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姓名，錄其所聞所見可也。置藏室焉，水火不可得而侵也；置鎖櫃焉，分科別類，歲月有時，封誌以繆，無故不得而私啟也。仿鄉塾義學之意，四鄉各設採訪一人，選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，俾搜遺文逸事以時呈納可也。學校師儒，慎選老成；凡有呈納，相與持公覈實可也。夫禮樂與政事，相爲表裏者

也。學士討論禮樂，必詢器數於宗祝，考音節於工師，乃爲文章不託於空言也。令史案牘，則大臣討論國政之所資，猶禮之有宗祝器數，樂之有工師音節也。苟議政事而鄙令史案牘，定禮樂而不屑宗祝器數與夫工師音節，則是無實之文，不可用也。獨於史氏之業，不爲立法無弊，豈曰委之文學之儒，已足辦歟。

或曰：『州縣旣立志科，不患文獻之散逸矣。由州縣而達乎史官，其地懸而其勢亦無統要，府與布政使司可不過而問歟？』曰：『州縣奉行不實，司府必當以條察也。至於志科旣約六料案牘之要以存其籍矣，府吏必約州縣志科之要以爲府志取裁，司吏必約府科之要以爲通志取裁。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，且兼收並蓄，參互考求，可以稽州縣志科之實否也。至於統部大僚司科，亦於去官之日，如州縣志科之於其官長師儒，錄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，詳其始末存於科也。諸府官僚府科，亦於去官之日，錄如州縣可也。此則府志科吏不特合州縣科冊而存其副，司志科吏不特合諸府科而存其副，且有自爲其司與府者不容略也。』或曰：『是於史事誠有裨矣。不識政理亦有賴於是歟？』曰：『文章政事，未有不相表裏者也。令史案牘，政事之憑藉也。有事不虞而失於水火者焉；有收藏不謹而蝕

於濕蠹者焉；有好吏舞法而竄竊更改者焉。如皆錄其要而藏副於志科，則無數者之患矣。此補於政理者不尠也。譜牒不掌於官，亦今古異宜。天下門族之繁，不能悉覈於京曹也。然祠襲爭奪，則有訟焉；產業繼嗣，則有訟焉；冒姓占籍，降服歸宗，則有訟焉；昏姻違律，則有訟焉；戶役隱漏，則有訟焉；或譜據遺失，或奸徒僞撰，臨時炫惑，叢弊滋焉。平日凡有譜牒，(一)呈其副於志科，則無數者之患矣。此補於政理者又不尠也。古無私門之著述。蓋戰國以還，未有可以古法拘也。然文字不隸於官守，則人不勝自用之私。聖學衰而橫議亂其教，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。晚近文集傳誌之猥濫，說部是非之混淆，其潰亂紀載，熒惑清議，蓋有不可得而勝詰者矣。苟於論定成編之業，必呈副於志科，而學校師儒從公討論，則地近而易於質實，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，又不致有數者之患矣。此補於政理者殆不可以勝計也。故曰：「文章政事，未有不相表裏者也。」」

地志統部

陽湖洪編修亮吉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，其分部乃用一統志例，以布政使司分隸府廳

州縣。余於十年前，訪洪君於其家，謂此書於今制，當稱部院，不當泥布政使司舊文。因歷言今制分部與初制異者，以明例義。洪君意未然也。近見其所刻卷施閣文集，內有與章進士書，繁稱博引，痛駁分部之說。余終不敢爲然。又其所辨多，余向所已剖，不當復云云者，則余本旨。洪君殆亦不甚憶矣。因疏別其說，存示子弟。明其所見然耳，不敢謂已說之必是也。

統部之制，封建之世，則有方伯；郡縣之世，則自漢分十三部州。六朝州郡制度迭改，其統部之官，雖有都督總管諸名，而建府無常。故唐人修五代地志，（卽隋志），不得統部之說，至以禹貢九州畫分郡縣，其弊然也。唐人分道，宋人分路，雖官制統轄不常，而道路之名不改，故修地志者，但舉道路而分部明也。元制雖亦分路，而諸路俱以行省平章爲主，故又稱行省。而明改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。其守土之官，則曰布政使司，布政使。布政使司者，分部之名；而布政使者，統部之官，不可混也。然布政使司，連四字爲言；而行省則又可單稱爲省。人情樂趨簡便，故制度雖改，而當時流俗，止稱爲省。沿習既久，往往見於章奏。文移積漸，非一日矣。

我朝布政使司，仍明舊制；而沿習稱省，亦仍明舊。此如漢制，子弟封國，頻爵爲王，而詔誥章奏乃稱爲諸侯王。當時本非諸侯，則亦徇古而沿其名也。但初制幾如明舊，故正名自當爲布政使司。百餘年來，因時制宜，名稱雖沿明故，而體制與明漸殊。今洪君書以乾隆爲名，則循名責實，必當稱部院，而不當稱布政使司矣。蓋初制，巡撫專地。前明南京無布政使司，而順天應天間設巡撫。順天之外，又有正定；應天之外，又有鳳陽。諸撫不似今之統轄全部，自有專地。此當稱部院者一也。

初制，巡撫無專官，故康熙以前，巡撫有二品三品四品之不同；其兼侍郎則二品，副都御史則三品，僉都御史則四品。今則皆兼兵部侍郎，右副都御史矣。其畫一制度，不復如欽差無定之例。此當稱部院者二也。

學差關部，皆有京職；去其京職，卽無其官矣。今巡撫新除，吏部必請應否兼兵部都察院銜。雖故事相沿，未有不兼銜者。但既有應否之請，則亦有可不兼銜之理矣。按會典，品級考諸書，已列巡撫爲從二品。注云，加侍郎銜正二。則巡撫雖不兼京銜，已有一定階級，正如宋之京朝官，知州軍，知縣事，雖京銜不得謂州縣非職方也。此當稱部院者